

[新闻·评论]

法官之声

关爱军转干部成长

杨宜中

一直以来,全国各级法院把厚爱复转军人当做厚爱国防的重要举措,千方百计为广大复转军人在人民法院的第二次创业营造有利环境、创造有利条件,使不少复转军人在人民法院这个大熔炉里建功立业。复转军人的身影一次次闪现各地和各级的表彰大会上,复转军人的名字一个个载入全国模范法官、全国党建工作先进个人以及各级法院的执行标兵、办案能手、调解能手等的光荣史册。激励着更多的法院干警誓死捍卫“党的利益至上、人民的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为宗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人民法院工作中。

广大复转军人当年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士兵三五至十多年,军官十至二三十年,他们都把自己最美好的青春年华献给了部队,献给了保卫我们国家安全和人民安居幸福的钢铁长城,为党和人民立下了不可替代的功勋。各级人民法院充分认识到国防和军队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中占据的重要位置;巩固的国防和强大的军队,是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的坚强后盾,想方设法地落实接收、培训、使用转业军人的政策,把安置好、使用好复转干部当做党和人民交给的光荣的政治任务来坚决完成,以实际行动向党和人民上交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工作在法院的广大复转军人,经受了转业复员面对崭新职业和工作的考验,努力实现了“从合格军人到政法干警的转变”、“从政法干警到合格法院干警的转变”,进而在人民法院这个大舞台上充分施展才华,实现了第二次创业的成功。比如,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院长李伟把在部队当干部时练就的能力和素质用在抓法院党建、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上,使该院一跃成为福建省的十佳法院之一,该院法官詹红荔成为享誉全国的模范法官。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那光武坚持当兵时养成的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的精神,不论放在哪里都恪尽职守,甘于奉献,2011年被推选为全国优秀法官。李伟、那光武他们只是全国法院复转军人建功立业的优秀代表,他们在人民法院的第二次创业获得成功,除了个人的素质和不懈的拼搏努力外,另一条根本原因就在于,各级人民法院切实把服务保障国防和军队建设当成了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和光荣传统。

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央单位中主动积极接受军转干部,并在接收、培训、使用上下工夫,使军转干部们受益匪浅;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严格依照国家规定把军转干部的年龄、职级、立功受奖等情况跟使用、福利、培训、奖励等直接挂钩,激发了干警爱岗敬业的热情;山东省法院系统发扬在培养军转后备人才方面“扶上马、送一程”的优良传统,切实把使用好复转军人当做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这些措施,使广大复转军人爱法院如爱家,牢固树立为民司法信念,无私奉献在工作岗位上。

今年7月23日,在建军85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又专门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军事法院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主动协调人事主管部门,积极做好接受军队转业干部工作,及时办理法官转任手续,妥善解决好军事法官转任人员的职级待遇问题,将中央关于军转干部的各项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显示了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司法机关,更加积极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姿态,为维护国家安全、促进国防建设做出贡献的决心。这也为广大复转到法院的革命军人在新的历史时期,为人民法院事业做出新的贡献打下了新的基础。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为下水道立一部管用的法

刘武俊

7月21日,一场60年不遇的大雨突袭北京,一天之内暴雨预警从蓝色连升两级至橙色,让京城市民措手不及。北京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数据表明,在这场特大暴雨过程中,全市16000平方公里面积受灾,14000平方公里面积积水,全市受灾人口190万人,其中房山区80万人。全市道路、桥梁、水利工程多处受损,民房多处倒塌,几百辆汽车损失严重。据初步统计,全市经济损失近百亿元。

北京7·21水灾教训深刻,该总结的教训很多,笔者认为,必须将防治城市内涝事项纳入法治轨道。治理类似7·21这种城市水灾还是要从长计议,从为下水道立一部管用的法开始,切实重视依法治水工作,依法解决城市排水的问题,依法加强水利部门的协调和资金监管问题,依法规范洪涝预警机制的建设等等。依法治水,方能从制度层面解决城市水灾问题。

相对于其他领域的依法治理进程,我国依法治水的进程比较缓慢,且口号喊得响而落实效果不尽如人意。上世纪80年代才诞生了第一部水法,防洪法1998年才颁布实施。相

关水利法律法规原则性太强,可操作性弱。至于防治城市内涝问题更是无法可依,“城市型水灾”尚未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更遑论城市水灾的立法。1990年施行的城市规划法,只在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简单规定:“编制城市规划应符合城市防洪、防泥石流等要求”、“城市新区开发应当具备水资源、防灾等建设条件”。2002年修订的水法,只在第六十五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该规定仅适用于河道范围的城区。2009年修订的防洪法,仅在第十条修订的城市防洪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但基本将城市防洪排除在防洪之外,只关注纵向的河流湖泊,未关注纵向的暴雨灾害。1994年实施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没有明确规定房地产领域的治水。

早在19世纪中期,不少西方国家就为排水系统建设立法规定高标准,我国青岛老城区的排水系统就是早年德国人规划建设,经受住了无数

次大暴雨考验。为治理城市内涝问题,美国不少州都立法规定新城区的建设强制实行“就地滞洪蓄水”,并在程序上规定了详细的应对灾害预案、详尽的工作分工和问责措施。美国1968年颁布国家洪水保险法,创立全美洪水保险制度。日本也相当重视依法治理城市水问题,1900年就颁布了专门的水下道法,规定全面铺设生活污水排水管。1958年颁布沿用至今的新下水道法,严格规定各下水道的排水能力和各项技术指标。因先前规定下水道是一并处理生活污水和雨水,2003年又修改法律,规定建设专门排雨水的下水道,大的成为人工地下水河,直径达10米,并且,大阪将地下水河修到地下27米深,东京更是深达60米,与地面的排水雨的明渠结合,近年来日本虽遇到不少超过设计的降雨,但再没发生严重的内涝灾害。

这些年来,依法治水的口号喊得不可谓不响亮,贴的标语也不可谓不多,但是喊再多的口号、贴再多的标语,还是不如扎扎实实地加快治水的立法工作,从而为下水道立一部法开

始,让依法治水真正从口号落实到接地气的制度。又如,城市气象预警机制的建设,也要落实到法律制度的层面,倘若预警发布之后没有依法落实到位,即便发布了最高级别的预警,足球比赛依然照常举行,那么这样的预警有什么实际意义?必须依法规定一套科学完整的预警机制,如有违反可视情节后果追究法律责任。又如对气象灾害性天气的预报,气象部门必须及时准确地预报灾害性天气,如有谎报瞒报或严重错报误报,应当依法追究气象部门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当然,治水的地域性强,国家层面出台的法律往往是指导性的、原则性的。需要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加强地方立法,制定出符合当地特点的地方性法规,例如制定城市下水道条例。

依法治水,堪称治理城市洪涝的利器。依法治水,不妨就从城市下水道立一部管用的法开始。

(作者系司法部《中国司法》杂志总编)



法治时评

惩治“假低保”必须“真问责”

林萧

社会的重要内容。低保虽然钱不多,每个月几十元的补助,却成为众人眼中的“香饽饽”,无非是低保的意义并不在低保本身,而是国家对低保户的相关扶持具有多方面,比如城市低保户可优先享受廉租房、子女入学补助等,农村低保户在享受新农合报销比例之外,还可获得一定比例的报销,正是这些背后无形的利益链条催生了“假低保”的频繁出现。很显然,堵住“假低保”的漏洞并不难,难就难在是否有“真问责”。

“假低保”不断,一些地方政府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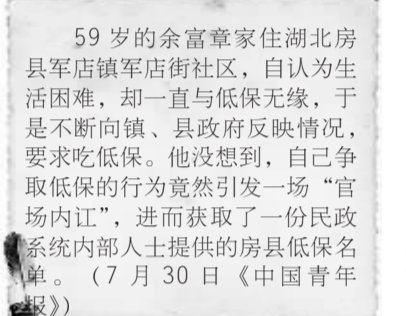
将责任推到骗低保户身上,称无法对骗保者进行处罚,从而助长了骗保歪风。当然,“假低保”事件中不排除有人提供虚假资料进行骗保,但归根结底是相关部门审查不严、监管不力所致。

根据我国《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规定,低保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也就是说,地方政府在制定、实施低保制度时,需要全面负责低保的审查和落实,并制定相关的问责机制。遗憾的是,在形形色色的“假低保”事

件中,似乎还没有哪一级政府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分,仅仅是清查“假低保”,接下来追回低保金,然后风平浪静。

“假低保”的横行,必将导致真正需要低保的困难人群失去应有的保障,制造各种社会矛盾。同时也是对政府公信力的损害。因此,惩治“假低保”必须用“真问责”,只有坚决遏制这一丑恶现象,才能让低保真正保“低”,让低保制度发挥出最大的作用。

(作者单位:清远日报社)



顾名义,低保即最低生活保障,国家建立低保制度的初衷,是为了帮助贫困生活群体,使他们得到最低生活水平的保障,这也是构建和谐

“绿茶当尿液”有失严谨

刘昌海

记者深入这些医院进行调查,揭露其骗人黑幕,当然值得我们肯定。不过,记者在调查时“用绿茶假装尿液”的做法却有失严谨。虽然记者这样做也许只是为了证明医院检查结果的荒唐,但显然忽略了最基本的科学常识。以某款市面上常见的绿茶饮料为例,其配料表显示含有白砂糖、蜂蜜等大量食品添加剂。如果谁的尿液里有这么“丰富”的内容,检查结果正常才叫奇怪。

其实早在2007年,就曾有记者以茶水冒充尿液,在多家医院化验呈“阳性”,引发了沸沸扬扬的“茶水发炎”事件。最终,北京协和医院等全国92家三级甲等医院用茶水做尿常规化验,结果在136份化验单中,未检出“阳性”项目的报告单为9份,占总数的6.6%;检出“阳性”项目的报告单为127份,占总数的93.4%。这样脱离医学常识的做法,只会降低绿茶饮料比普通茶水成分更复杂的,误检出多种疾病并不是没有可能。

既然有了这样的前车之鉴,央视记者就应该汲取教训,在调查之

前做一番细致的准备工作,而不能只是想当然。比如在产生“用绿茶假装尿液”这样的“创意”之后,找专业的医生做一些咨询,就能够有效避免此类尴尬事出现。

记者调查不是写小说,更不是说相声,要搞一些“戏剧效果”或“包袱”来吸引读者和观众。既然记者在调查之前专门在北京一家三甲医院做了全面的男科检查,并证明所有指标正常,就应该用真实的原尿拿去检验,得出真实可靠的对比数据,这样才最有说服力。“用绿茶假装尿液”这样脱离医学常识的做法,只会降低调查结果的公信力,为记者辛苦的调查工作减分。

(作者单位:河北省滦南县第三中学)

“绿茶有炎症”是监管失灵

禹海君

绿茶检出炎症,这样的结论让人不寒而栗——在医学技术越来越发达的今天,这种滑稽的结论背后不仅是医德医风的沦丧,更是监管机制彻底失灵的现实呈现。可以想象,在这种医疗环境下,就连绿茶都能被检出炎症,一个健康的人又怎会逃得掉“被炎症”的命运?在“花钱消灾”的心理作用下,又该有多少人会被无情宰割?

检测结论的荒唐,必然有现实的因由,即更多不为人知的内幕。比如,堂堂公立医院的泌尿科,竟然由一个没有行医资格的人承包;虽然是有资质的医生,但病怎么看、药怎么开,却都要听从外行人的安排;一支价值不过10元的注射液,贴上假标签后摇身一变就价值几百元;原本被

打击的游医,眨眨眼驻大医院,继续招摇撞骗……纵观整个医疗环节,雷人的检测显然成了欺骗患者攫取利益的手段。而大多数时候,“男科门诊”又是不好对外人言说的秘密,无形中为监管留下了漏洞。结果是,没病看成有病,小病看成大病,花着钱,遭着罪,受着骗。可问题是,即使招摇撞骗者再狡猾,又怎能逃得过监管部门的较真,更何况,就连记者都能轻而易举地发现问题,一瓶绿茶就测出了问题所在。

监管机制的失灵,不在于技术手段的欠缺,根本在于缺乏必要的责任担当,甚或与招摇撞骗者存在某种蝇营狗苟。医院高收费已是有意目共睹,这背后又或多或少地存在利益输送,如果没有向监管者、公立医院进行公关,又怎会轻易入驻大医院?招摇撞骗者必须接受法律制裁,但监管不力者和出租牟利的医院,更需要受到应有的惩处。如此,才能让监管机制发挥应有的效用。

(作者单位:广东省安全生产杂志社)

江苏法院部署迎接十八大争创新佳绩

上接第一版 严格执行“四个一律”和“五个严禁”,以“零容忍”的态度,继续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在“查、评、改、建”上狠下功夫,推进评查进度,突出分析讲评,坚持边查边改,构建长效机制,一着不让地将“两评查”活动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坚持全员发动,全员参与,领导带头,率先垂范,确保“两评查”实现全覆盖,确保“一线法官人人参与、人人达标”的要求落到实处。

记者了解到,为使这次会议真正成为推动全省法院“迎接十八大,争创新佳绩”的强大动力,江苏高院特别提出要求:各中院院长回去以后抓紧召开党组会和全院干警大会,认真传达本次会议精神和:各级法院领导班子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在深入推进各项工作过程中,既要做到重点突出,又要防止顾此失彼,力争做到各项工作互相促进,相得益彰。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关于约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的案件的案件的管理公告

2012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已于2012年5月1日起施行。作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派出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原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拒不执行2012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拒绝继续接受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统一业务管理,其行为违背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章程》和2012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

则》中关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其分会是一个统一的仲裁委员会、分会基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授权从事仲裁业务的基本原则。

为确保当事人选择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意愿的有效实现,维护当事人仲裁权利的正当行使,使当事人及时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争议,根据2012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章程》和2012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2年8月1日起,中止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仲裁案件的授权。

二、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仲裁的,自2012年8月1日起,当事人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接受仲裁

申请并管理案件。未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无权接受上述仲裁申请并管理相关案件。

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上述案件时,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约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的案件,仲裁地和开庭地为上海;约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仲裁的案件,仲裁地和开庭地为深圳。

四、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为上述有关案件提供服务的咨询和联络方式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上海, 深圳, 北京. Includes phone and fax numbers for each office.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章)

2012年8月1日